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对“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一、开发区规划概况

开发区规划范围四至：东至顶山以东，西靠博山自然景区，南至接博山旧城区，北至博山区边界；规划面积为17.66km2。产业定位：规划以化学纤维、通用设备、非金属矿物制品为主导产业。

二、经开区现有企业调查及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评价

根据开发区企业提供的材料，截止2022年开发区现有产业类型涵盖了化学纤维、通用设备、非金属矿物制品、纺织等产业类型。开发区内现有企业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处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三、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开发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均经企业内部预处理后送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开发区内集中热源燃煤锅炉采取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尾气能够达标排放。经开区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

根据近年来的监测数据，开发区环境空气及水环境在趋于改善，土壤环境及

噪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质量要求。

五、跟踪评价总结论

自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规划实施以来，对规划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落实情况总体较好，引进企业基本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到位。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开发建设单位：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商希柱 联系电话： 0533-4668005 邮箱：bskfqcj@163.com

七、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绍奇 联系电话：0533-7011788 邮箱：sddt100@163.com

八、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公众可采取向前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联系查看纸质版报告，并发表对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时在周围村庄、企事业单位进行关于开发区的公众意见调查问卷的发送及征集工作。

公众对该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公众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方便回访。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